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(项目名称)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伙食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伙食保障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深圳市品味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4 人,营业收入为 3228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4.7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品味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